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通州湾管委会”)经过商讨，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也是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因此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位于江苏省最东端，长江入海口北翼，规划范围主要包括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通州滨海新区等部分区域，面积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部分 292 平方公里、海域部分 293 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总面积 820 平方公里，为江苏省重点打造的示范区之一，目的是充分发挥通州湾独特的区位优势，打造长江下游北翼江海联动开发新平台，逐步放大南通江海联运与陆海统筹优势，成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陆海统筹改革等方面的核心区和

先导区，助推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

通州湾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编制并具体实施示范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示范区的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的开发、建设等工作。

公司与通州湾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总体规划，在通州湾航空产业园所在区域投资建设德奥智能飞行器的试飞基地、运营基地和维修及飞行培训基地等项目，项目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力求务实高效。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并在项目报批、人才引进、科技扶持等方面给予高效服务与帮助。

3、甲方加快航空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明确乙方发展产业的区域位置、面积和具体投资政策。

4、乙方应尽早对上述项目的规划编制与研究，明确项目内容及推进时间节点，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系。

5、双方商定，建立高层不定期洽谈协商制度，并组成协调领导组，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6、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7、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项目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求违约责任。

注：上述内容所述甲方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乙方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示范区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崛起的制造业体系，着力打造国际航空运动、滨海旅游业、现代金融业等特色产业，形成集聚发展。通用航空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和平台，这与示范区承载的国际航空运动产业是相互相承的，可以为公司通航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同时，公司于江苏南通的苏通科技产业园制造基地毗邻示范区，可与示范区大力发展的通用航空应用产业形成互补，打造“产品制造+场景应用”运营模式，实现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反映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来开展的通用航空推进工作获得了产业相关方的认可；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参与整合示范区的资源，积极拓展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梯队建设方面的竞争力，加快完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产业链。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等其他说明

1、本合作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所涉及的工作有待于合作各方积极推进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因此合作协议述及事项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假设公司未来与通州湾管委会的合作能够推进，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遇到不可控的技术、市场、管理等风险因素，特别是政策、资质审批、飞行安全、适航取证、专业人才配备等特定风险因素，以上都会导致项目的延缓甚至失败。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